

合同协议书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水利局

供方持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卫辉竞谈-2025-60]，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小写：¥ 819835.00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售后服务部1小时内做出响应，迅速组织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问题分析，并出具初步解决方案。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给对方予以回复，如需现场解决，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

一般性故障、当天解决完毕，如需更换备品备件、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售后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2101

联系电话：0371-69151877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30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卫辉市上乐村镇上乐二村、上乐三村、琉璃堂，孙杏村镇娘娘庙前街村、南辛庄村 完成货物的交货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2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91518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262422056217

需方（公章）：卫辉市水利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2178271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签约地址：卫辉市水利局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一	机井灌溉“以电折水”计量设施								
1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核心产品)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H-WT11-D S	(含：测控分析模块 1 套，通讯模块 1 套，电源模块 1 套，交流接触器 1 个，断路器 1 个，外接设备端口 1 套，指示灯 1 套，3.0 英寸液晶显示屏 1 套，三防外壳 1 套等，远程无线遥控装置 1 套) 1、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等信息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显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5、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存储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	套	259	2100	543900	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 年

693
发

1	充值管理机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103C	1、设备应设计为可移动式或固定式专用设备； 2、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4、设备需内置存储，保存不少于 99999 条，开卡及充值数据； 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 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 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 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 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9、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	台	5	1500	7500	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 年
2	灌溉射频卡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接触式，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卡面印有序列卡号。（每户一张）	张	2955	3	8865	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

									格报告 之日起 1 年
三	卫辉市农民用水协会配套更新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 息化平台显示系统	中灌蓝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00 英寸	100 英寸、4k 超清, 4 核, 存储内存 128G, 运行内存 4G。(含 可移动电视支架)	套	1	20000	20000	自采购 人出具 验收合 格报告 之日起 1 年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 息化系统专用网络	中国电信集团 有限公司	电信 500M	500M 宽带	年	4	6000	24000	自采购 人出具 验收合 格报告 之日起 4 年
四	宣传培训								
1	宣传册	中灌蓝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彩色双面印刷, 15 页。	本	650	10	6500	/
2	培训会	中灌蓝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13 个乡镇, 每个乡镇 2 个课时	项	1	20000	20000	/
总计		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819835 元							